

# 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操场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

乙方：梨树县众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操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梨树县孤家子镇第一小学

工程概预算价 伍拾叁拾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31000 元）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9月15日，总日历天数 63 天；

2.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请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行施工，否则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工程概预算价等进行施工，工程所需材质必须达到国家质检标准，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负责与工程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及施工用水、用电。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

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 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

4.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机具、材料及其他设施；
7.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工资（务工人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 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甲方在资金暂时不到位，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甲方的谅解。

## 第七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2.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第八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 承包方式及价格：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具体价格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决算价格为准。

2. 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小型机具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

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

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上级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配合测量放线、材料试验、电工、机械设备维修和安装拆卸配合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

### **第九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 每月由乙方负责发放务工人员的劳务费，支付务工人员工资领取单复印件交至甲方财务备案。
2. 待工程结束后，经过甲、乙、工程监理及工程设计方四方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将相关工程资料报送至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项目决算，工程款数额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决算价格为准。乙方根据决算价格开据国家正式发票。
3. 甲方根据发票价格提交请款报告，待资金到位后，由甲方直接拨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 **第十条 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甲方、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合同所指的施工项目均保修 3 年。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送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一份，报送教育主管部门一份存档。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